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度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术委员会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认真开展工作，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充分尊重学术委员会处理学术议题的结果，各职能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学术委员会工作，全体委员严格履行义务，充分行使权利，学术委员会在学校的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发挥了重要学术作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高政治意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学术委员会注重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共同部署。委员在学术审议、评定和咨询工作中，不仅坚持学术规范性，更严把政治方向性；牢固树立保密意识和纪律意识，保证各类审议和评定等事项公平公正。2021 年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和咨询学术事项 15 项，均很好地遵守了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另外，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全面总结学校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履行情况，包括工作任务和职责权限规定的明确程度；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程度；以及在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方面的履职状况。

二、依据章程规定，充分履行职责

学术委员会积极发挥开展学术评价，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28号），对2014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共31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46号）文件要求，对2014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共7项省级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126号），拟推荐23个项目。根据《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推荐学院科研项目27项，管理创新项目6项，QC课题研究小组5个，教育厅科研项目2项。推荐申报安徽省管理创新成果3项，国网安徽省管理创新成果4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管理创新成果1项。

三、修订成果激励奖励办法，激发教职工创新动力

学术委员会受培训策划部（科技信息部）委托，参与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激励办法修订，对各级表彰的科学技术、管理创新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技术标准成果；牵头承担各等级创新项目；党校（培训中心）、学院评定的科技成果等内容进行审议。